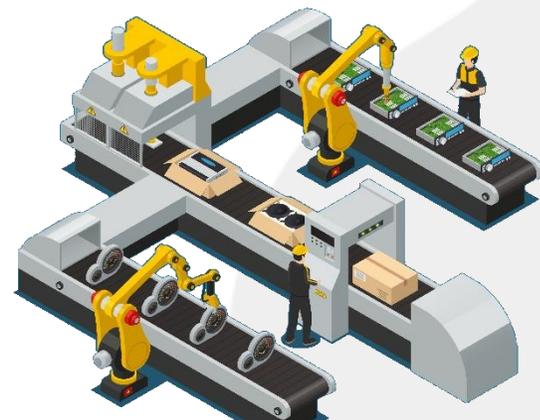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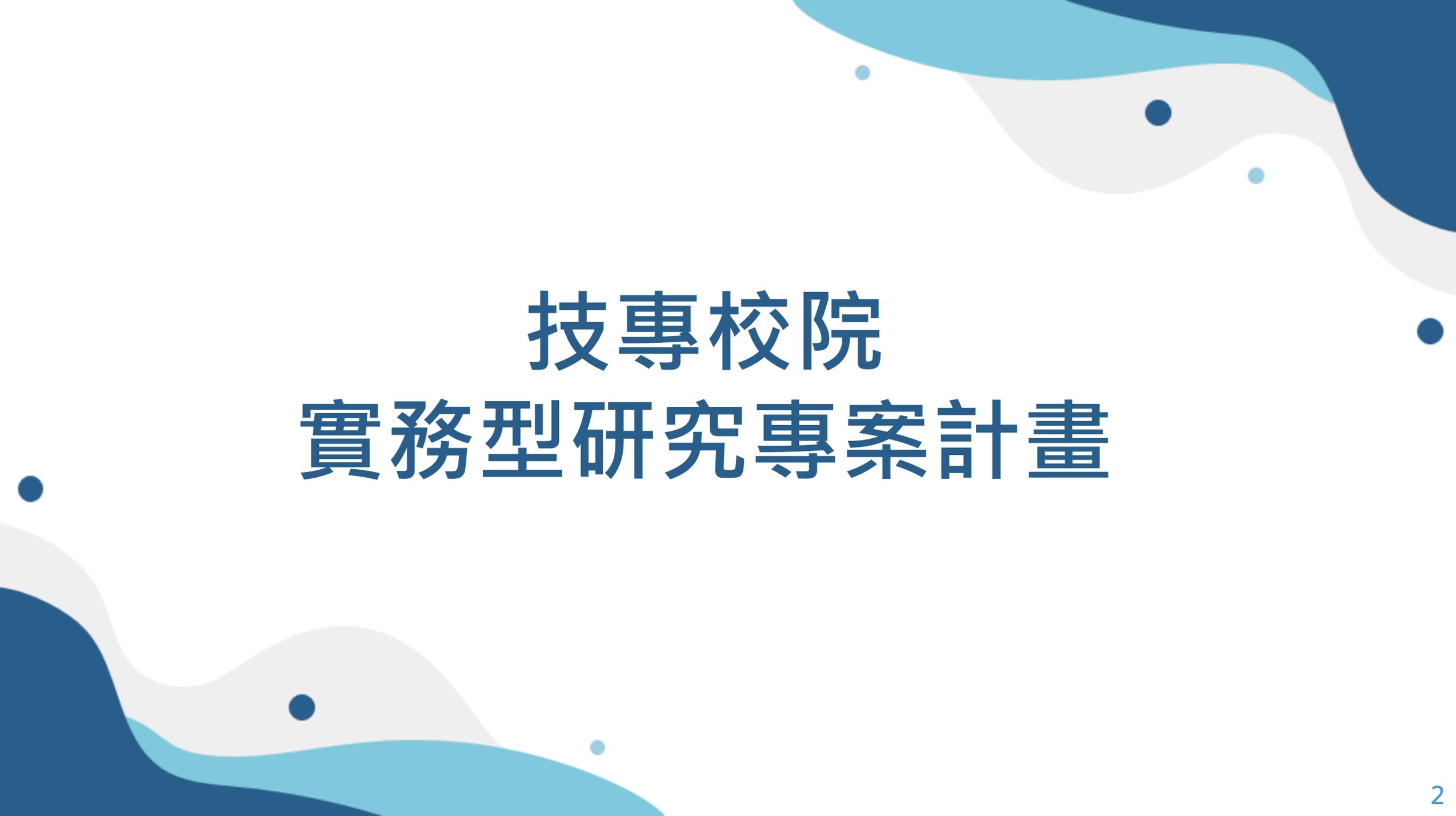


技專校院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暨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114年度 計畫徵求說明

國科會
產學及園區業務處





技專校院 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

計畫說明 (1/2)

目的

透過技專校院研發及實作量能與跨域跨科系團隊協作機制，產學鏈結投入實務研究，開發創新解決方案，並導入場域應用，達到我國技專校院之科研成果協助產業升級轉型，及擴散社會多元應用，並培育技專實務人才之目標。



申請資格

一、申請機構



須為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受補助機構且符合教育部「公私立技專校院一覽表」之技專校院。

二、計畫主持人(申請人)



須於前款技專校院內任職，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三、共同主持人



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

計畫說明 (2/2)

研究計畫類別及推動重點

一般研究型

需從事與產業升級或社會應用等議題相關之實務研究，並**提出可行之應用方案**，以利產業及社會導入應用，展現技專校院教師之實務研發能力並培育實務研發人才。

跨域實作型

1. 由**不同領域（跨系所）教授組成跨域研究團隊**，並搭配至少一家合作機構共同參與，針對合作機構所面臨之升級瓶頸或問題進行跨域合作研究（瓶頸或問題如具產業共通性者尤佳），開發創新解決方案，並**進行場域驗證**，以利**導入合作機構應用**，以協助產業升級為最終目標。
2. 合作機構應提供實作場域（含設備），供解決方案進行場域驗證及學生參與實作。學生實作內容與解決方案相關者優先。合作機構應於計畫核定通過後繳交合作同意書。
3. 徵求主題不限領域。惟配合國家或產業發展重點，研究主題符合AI、運動科技、智慧醫療、健康照護、智慧餐飲、淨零永續等領域尤佳。
4. 合作機構：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廠商、醫事機構、非營利機構等具有權利能力者。



二

申請說明

補助經費規模

1. **一般研究型**：每件計畫每年核定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為原則。
2. **跨域實作型**：每件計畫每年核定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500萬元**為原則。

申請方式、時間及執行期間

1. 每一計畫主持人針對一般研究型及跨域實作型分別**限提1件申請案**，並請註明優先順序，每位計畫主持人不分類型，**限執行1件計畫**。
2. 申請方式與時間：公告日起接受申請，主持人須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並依申請機構規定時間內，完成研究計畫書線上申請作業；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1式1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於**114年2月5日(星期三)**前備函送本會。
3. 執行期間：自**114年8月1日開始**，一般研究型以**1年**為原則；跨域實作型鼓勵多年期（每期至多**3年**），將依審查結果決定補助期程。

經費補助項目

1. 經費補助項目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本會得依規定主動增核主持人及跨域實作型之共同主持人研究主持費。

三

審查重點

一般研究型

- 具實務應用性或技術升級潛力或具新穎性。
- 有目標使用者 (USER) 及產出協助產業升級或社會應用之可行方案。
- 實作人才培育成果。



跨域實作型

- 針對合作機構之升級瓶頸及問題提出具體研究議題 (如為產業共通性之需求尤佳) 。
- 具實務應用性或技術發展潛力或具新穎性 (含實作方案規劃) 。
- 產出解決瓶頸或問題可行之創新解決方案。
- 合作機構提供場域供創新解決方案進行驗證，及學生參與實作。
- 產出協助產業升級及實作人才培育之成果。

四

注意事項

- ✓ 本計畫屬專案計畫，無申覆機制。
- ✓ 本專案計畫屬國科會「研究案」計畫之數量管制範圍，申請計畫核定通過後，將列為主持人執行之計畫件數。
- ✓ 博士生費用增核措施之經費補助方式：
 1. 補助對象係指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約用之博士生兼任人員，且未於其他公私立機關(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者。
 2. 新提計畫申請案，請於申請書填寫所需之各類(級)別研究人力，並敘明於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性質、項目及範圍；倘有約用博士生兼任人員需求，請併同增編費用，以每月支領總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16,000元編列，俾利審查後一併核給。

五

徵案重點

一般研究型：徵求需從事與產業升級或社會應用議題相關實務研究，培育實務研發人才。

跨域實作型：組成**跨域跨科系**研究團隊，與合作機構開發升級瓶頸或問題創新解決方案、進行場域驗證，提供學生參與實作。

計畫類別	一般研究型	跨域實作型
補助對象	公私立技專校院教師	
補助款上限	100萬元	500萬元
產出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究可行應用方案、接軌產業/社會應用 2.培育實務研發人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發創新解決方案、進行場域驗證、導入合作機構應用 2.培育實作人才
執行重點	產業升級或社會應用議題相關實務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組成跨域跨科系研究團隊 2.針對合作機構面臨之升級瓶頸或問題進行跨域合作研究(瓶頸或問題如具產業共通性者尤佳) 3.合作機構提供場域驗證及學生參與實作
審查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實務應用性或技術升級潛力或具新穎性 2.有目標使用者 (USER) 及產出協助產業升級或社會應用之可行方案 3.實作人才培育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合作機構之升級瓶頸及問題提出具體研究議題(如為產業共通性者尤佳) 2.具實務應用性或技術發展潛力或具新穎性 (含實作方案規劃) 3.產出解決瓶頸或問題可行之創新解決方案 4.合作機構提供場域供創新解決方案進行驗證，及學生參與實作 5.產出協助產業升級及實作人才培育之成果
計畫期程	單年期為原則	單年期或多年期(至多3年)
辦理作業	每年1梯次徵案	每年1~2梯次徵案

六

聯絡資訊

(計畫申請相關事宜，請依申請類別諮詢下列聯繫窗口)

✓ 一般研究型，請洽國科會各學術處聯絡人：

自然處張秋玲博士

☎ (02)2737-8069

✉ annchang0105@nstc.gov.tw

工程處黃鎮台副研究員

☎ (02)2737-7946

✉ jthuang@nstc.gov.tw

生科處張友琪副研究員

☎ (02)2737-7544

✉ yochang@nstc.gov.tw

人文處陳淑美副研究員

☎ (02)2737-8013

✉ smchen@nstc.gov.tw

✓ 跨域實作型，請洽國科會產學處：

陳家漪專員

☎ (02)2737-7932

✉ cchen22@nstc.gov.tw

陳碩彥專案經理

☎ (02)2737-7217

✉ sychen331@nstc.gov.tw

✓ 線上操作相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0800-212-058、(02) 2737-7592

✓ 計畫辦公室：

蔡小姐

☎ (02)2365-0018 ext.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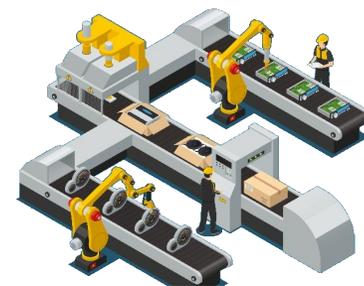
✉ jennifer@learnmore.com.tw

✓ 文件下載網址：<https://reurl.cc/2jpNQE>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114年第1期徵件



計畫說明(1/2)

一

■ 目的

結合民間企業需求，**鼓勵企業積極參與學術界應用研究**，培植企業研發潛力與人才，**增進產品附加價值及管理服務績效**

■ 申請資格

申請機構



指**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立研究機構**及經本會認可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計畫主持人



指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

合作企業



指依我國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

一

計畫說明(2/2)

申請本會補助經費	依計畫需求		
執行年限	≥1年		
企業配合款	≥總經費之 25% (人文領域 ≥總經費之 20%)	≥總經費之 20% (人文領域 ≥總經費之 15%)	
先期技轉金	—	≥總經費之 8%	≥總經費之 15%
企業配合款及先期技轉金總和	≥25萬 (人文領域 ≥20萬)		
管理費	本會核給上限 9% ，合作企業核給至少 6% (由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商訂後於申請時編列)		
授權年限	計畫結束後1年內 有優先協商技轉權	≤3年	≤7年
抵出資	提供設備作為出資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 60%		

← 111.04.18修正



註：總經費=本會補助經費+企業配合款

二

申請說明(1/2)

■ 申請時間

自公告日起至114年1月13日，依國科會網站公告為主，採**線上申請**作業

■ 申請程序

- ✓ 申請名冊及申請機構切結書各1式2份，應於**公告期間內函送本會，逾期不予受理。**
- ✓ 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核計畫申請人及合作企業資格，並於申請名冊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計畫申請人資格，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

■ 執行期間

自114年06月01日至115年05月31日，申請人可依研究議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及開發時程規劃，評估申請單年期或多年期計畫(**三年為限**)

申請說明(2/2)

■ 先期技轉金規定

計畫選擇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者，合作企業將先期技轉授權金繳交執行機構後，依規定繳交本會部分，應由計畫執行機構辦理繳款事宜。

■ 設備抵出資

- ✓ 合作企業配合款得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方式作為出資，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60%**
- ✓ 設備完成評價並**附設備所有權移轉承諾書**
(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3個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

■ 科研採購

符合以下條件，始得由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專案核准辦理

- 合作企業專屬權利/獨家製造、供應，無合適之替代
- 有逕向合作企業採購之必要，且提供具體證明

三

注意事項

■ 計畫類型

1. 個別型：單一計畫申請案個別提出
2. 單一整合型：由總計畫主持人及子計畫主持人組成研究群，且總計畫主持人需為其中一件子計畫之主持人；總計畫與**所有子計畫應合併填寫一份計畫申請書**，研提單一計畫申請案，且**由總計畫主持人任職之機構提出申請**

■ 參與計畫博士生費用增核措施

1. 補助對象係指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約用之博士生兼任人員，且未於其他公私立機關(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者。
2. 新提計畫申請案，請於申請書填寫所需之各類(級)別研究人力，並敘明於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性質、項目及範圍；倘有約用博士生兼任人員需求，請併同增編費用，以每月支領總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16,000元編列，俾利審查後一併核給。
3. 有關本措施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會網站相關公告

<https://www.nstc.gov.tw/folksonomy/list/ced2afbb-f4d4-48b3-909f-247d5fbbe2f5?l=ch>



四

聯絡資訊

■ 諮詢窗口

✓ 國科會產學處：

王燕萍佐理員

☎ (02)2737-7740

✉ ypwang@nstc.gov.tw

吳俐儂佐理員

☎ (02)2737-7279

✉ lnwu@nstc.gov.tw

✓ 計畫辦公室：

李小姐

☎ (02)2709-0638 #220

✉ aic@cpc.org.tw

■ 文件下載

✓ 請至「國科會網站首頁 > 學術研究 > 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 > 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查詢

✓ 文件下載網址：<https://reurl.cc/A4VNnE>



謝謝聆聽
